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李惠隆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瀚律師
被　　告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慶
訴訟代理人　吳亦珍
　　李書儀
　　陳佳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惟因本件事實尚有釐清之必要，應依首揭規定，命再開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祐誠